**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鞍山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鞍山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鞍政办发[201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推进我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项目，市政府决定成立鞍山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我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忠琼　市长  
　　副组长：赵余富　副市长  
　　组　员：王泓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凯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　宇　市建委主任  
　　马长青　市科技局局长  
　　韩　义　市财政局局长  
　　姜全芳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伟　市环保局局长  
　　柳　辉　市城建局局长  
　　曹海峰　市规划局局长  
　　赵国辉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兴保　市交通局局长  
　　朱德义　市统计局局长  
　　范晓冰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  
　　邓延发　海城市市长  
　　陈　兵　台安县县长  
　　张　鑫　岫岩县县长  
　　武秋丹　千山区区长  
　　贾清瑞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郑继中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闻　然　千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杜兴保（兼）。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b048891a664484aeadec4b8a330e86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b048891a664484aeadec4b8a330e868bdfb.html" \t "_blank)